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: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聯 絡 人:莊郁慈 (08)7663800#22101 電子郵件:posltlo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10KB00756_1_14154147143.odt、110KB00756_2_14154147143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,詳如附件,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7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:客家語(B班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: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語言證: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,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,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,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 - 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



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,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,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年資採計期間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。

五、聯絡資訊: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,電話: 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人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屬立是北大學、國立臺市大學、國立屬於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宣蘭、學、國立臺北西,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學、國立臺北西,國立學、國立臺北西,國立之中,與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西,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豐新大學、國立臺灣豐新大學、高屏地區大專院校、全國國民中學、展東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電2021/07



